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14號

原告 富秣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序豪

訴訟代理人 鄭猷耀律師

杜哲睿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戴文封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94,23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1,9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秀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書記官 顏珊珊